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非公开发行）存放与使用情况
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455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代销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每股面值为 1 元，每股发行价人民币 12.25 元。截至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实际已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352,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4,312,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84,993,503.25 元，募集资金净额 4,227,006,496.75 元。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本公司上述发行募集的资金已全部到位，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大华验字[2015]001160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16 年上半年，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投入 597,692,643.97 元，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对募集资金项目累计投入 2,102,834,132.85 元（包括置换资金），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 435,836,893.28 元，包含募集资金专户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 6,187,026.13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中包含本公司以自有资金垫付的与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发行费用 5,477,503.25 元。

2015 年 11 月 30 日，为提高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降低财务成本，华发股份召开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00.00 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目前，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700,000,000.00 元暂未归还。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与存放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修订了《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四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根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并要求保荐代表人每半年度对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至少进行一次现场调查。根据本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募集资金存款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 5,000.00 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公司应当以传真方式形式知会保荐代表人，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二）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列示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截止日余额	存储方式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399020100100178610	29,833.0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拱北支行	44050164633500000012	328,796,522.64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331	470,385.8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莲花支行	2002025129100119180	33,005,542.39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城支行	44059101040009439	12,894,383.10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桂花岗支行	738066466051	22,817,565.88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分行	8110601012500142212	37,709,009.1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园湖支行	45050160465000000025	113,651.22	活期（年定期）等方式
合计		435,836,893.28	

三、2016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擅自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存放及实际使用情况。募集资金管理不存在违规情形。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九日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期间：2016 年 1-6 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募集资金总额		4,227,006,496.75				本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97,692,971.8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834,132.8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2,102,834,132.85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注4-		
珠海华发水岸花园项目	否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1,306,000,000.00	266,930,770.45	930,074,445.56	-375,925,554.44	71.22%	2017年3月	-	不适用	否
广州白云区集贤庄商住及保障房项目	否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599,000,000.00	87,590,953.29	319,153,307.68	-279,846,692.32	53.28%	2017年6月	-	不适用	否
广州荔湾区铝厂一、二期地块商住及拆迁安置房项目	否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729,000,000.00	58,785,607.02	290,251,563.63	-438,748,436.37	39.82%	2018年7月	-	不适用	否
威海华发·九龙湾中心（地块三）项目	否	1,258,000,000.00	1,258,000,000.00	1,258,000,000.00	128,862,871.01	337,443,673.27	-920,556,326.73	26.82%	2017年11月	-	不适用	否
南宁华发·四季项目	否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337,000,000.00	55,522,442.20	225,911,142.71	-111,088,857.29	67.04%	2017年6月	-	不适用	否
合计	—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4,229,000,000.00	597,692,643.97	2,102,834,132.85	-2,126,165,867.15	—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威海华发·九龙湾项目未达到计划进度的原因为设计方案调整。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截止 2015 年 11 月 2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自有资金累计投入 127,882.22 万元，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七十九次会议以及第八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有资金 127,882.22 万元，预先投入资金金额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进行了专项审核，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根据 2015 年 11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170,000.00 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事宜。公司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公司监事会发表了同意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批准该议案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暂未归还金额 1,700,000,000.00 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经公司 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局第八十三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公司将不超过 78,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进行存放，使用期限自董事局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也发表了《关于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之独立意见》，同意公司将不超过 78,9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2015 年 12 月 21 日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发表《关于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专项核查意见》，对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无异议。公司于 2015 年 12 月 22 日对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事项予以公告，同时对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发表的核查意见予以公告。 截止 2016 年 6 月 30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的 163,000,000.00 元已转回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注 4：本项目 2016 年结转收入 22.8 亿元，尚未全部结转。